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123 债券简称:11中化0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中化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中化0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日

●11中化01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3月3日

●11中化01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11中化01摘牌日:2016年3月7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发行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7日开始支付:1,4年期债券"11中化01"(债券代码"122123")之本金;2,4年期债券"11中化01"(债券代码"122123")自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中化01(122123)

各品种期限及规模:4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4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发行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12年4月12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无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级别:AAA级

债券起息日:2012年3月5日

债券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7日。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方案如下:

1、本次兑付本金的"11中化01"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每手"11中化01"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

2、"11中化01"的票面利率为4.85%、每手"11中化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5元(含税);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 11中化0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日

2) 11中化01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3月3日

3) 11中化01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4) 11中化01摘牌日:2016年3月7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11中化01"债券兑付本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中化01"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1中化01"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1中化01"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3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1-61048323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 122124 债券简称: 11中化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中化02”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中化02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

●11中化02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7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发行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7日开始支付:7年期债券"11中化02"(债券代码"122124") 自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中化02(122124)

各品种期限及规模: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债券利率: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发行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12年4月12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无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级别:AAA级

债券起息日:2012年3月5日

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方案如下:

"11中化02"的票面利率为4.99%,每手"11中化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9元(含税)。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 11中化02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

2) 11中化02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7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11中化02"债券兑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中化02"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 "11中化02"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 "11中化02"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3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1-61048323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接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通知:广新控股于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1,690,58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8%。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3.66 元/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611,690,581	5.0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公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东塔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到5. 008%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TCL集团指: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通过交易所系统增持了TCL集团611,690,581股股票。

深交所 /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本	16.2亿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20—892030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及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黄平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	否
吴育生	男	中国	董事	广州	否
陈善如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谢鉴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陈雄溢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伍 亮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白明韶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胜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陆超英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树钟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邱庆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冰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莫仕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新集团的唯一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的股权未受限制。

四、信息义务披露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原因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认为TCL集团目前估值水平合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TCL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不持有TCL集团股份。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TCL集团611,690,581股股票,占TCL集团总股本的5.008%。2016年2月25日为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增持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	611,690,581	3.66	5.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集团611,690,581股,占5.008%股权。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5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TCL集团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TCL集团股票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TCL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TCL集团	股票代码	0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611,690,581 持股比例:5.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05%

7≤N<14 2.55%

14≤N<30 2.95%

30≤N<90 3.15%

N≥90 3.35%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23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5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568%。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 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 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

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亿元及获得收益420,821.92元。

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获得收益203,625.00元。

2015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3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35亿元及获得收益976,308.23元 。

201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亿元及获得收益695,068.49元。

2015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600万元及获得收益111,946.57元。

2015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10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17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500万元及获得收益84,675.34元。

2016年2月16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年2月19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年2月19日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6-00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12,322,570.53	7,295,948,570.78	35.86%
营业利润	1,205,802,010.66	803,106,445.63	50.14%
利润总额	1,289,685,715.14	863,786,999.28	4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446,941.76	630,046,097.62	7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50	7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0%	20.30%	0.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27,027,676.32	9,691,628,858.36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69,647,364.21	4,592,087,701.02	23.47%
股 本	1,257,476,660.00	831,931,887.00	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1	5.52	-18.3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财务状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991,232.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86%; 实现营业利润120,580.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14%;实现利润总额128,968.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3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7,74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01%。

报告期内, 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全年实现了营业收入增幅35.86%, 净利润增幅71.01%。

2.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虽然市场大环境充满挑战,但公司顶住了压力,实现了持续的高速成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行制程工艺优化、有效投入生产模块自动化,同时开源节流、降低管理成本与费用,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且随着部分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新市场、新客户的持续开拓及新产品的不断量产,增厚了公司营收和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略高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60.00%至70.00%,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00,807.38万元至107,107.84万元,实际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74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01%。差异原因参见本业绩快报中关于经营业绩部分的说明。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来春、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叶怡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娜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东JHL INFINITE LLC部分股份收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截至2016年02月15日,公司总股数711,652,390股,刘肇怀先生实际控制英飞拓489,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41,9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00%、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247,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72%,刘肇怀先生为 JHL INFINITE LLC 唯一股东)。

JZ LIU家族信托 (#D)(信托受托人Anna Liu) 于2016年02月23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80.00%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 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刘肇怀先生通过此次转让所获得的JHL INFINITE LLC的80.00%股份收益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同时,JZ LIU信托(#1)(信托受托人Anna Liu)于2016年02月23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5.88%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 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和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刘爱平女士及其配偶张衍锋先生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肇怀先生通过此次转让所获得的JHL INFINITE LLC的5.88%股份收益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 目前刘肇怀先生的后裔是他的子女Anna Liu、Robert S. Liu及Tina Liu。

在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前, 刘肇怀先生系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且拥有JHL INFINITE LLC 0.00%股份收益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 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完成后, 刘肇怀先生仍为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 持有JHL INFINITE LLC 85.88%股份收益权和拥有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 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14.12%股份收益权的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份收益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JHL INFINITE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04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5,633,891.98	2,761,400,573.51	5.59
营业利润	481,020,817.25	432,099,652.84	11.32
利润总额	510,896,707.96	451,805,805.82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81,903.82	398,089,770.08	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7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7.56%	-0.9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75,616,991.05	3,114,855,561.22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56,908,663.26	2,425,325,732.24	5.43
股本	701,815,500.00	280,726,200.00	1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8.64	-57.8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563.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9%, 利润总额 51,089.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28.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每股收益0.58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泰格医药(300347)、信雅达(60057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6年02月25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泰格医药(300347)、信雅达(60057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慈文传媒"、"正邦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对停牌股票慈文传媒(证券代码:002343)、正邦科技(证券代码:002157),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